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0)鲁民申1059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兆英，女，1969年4月9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茹，山东泰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泰安市岱岳区皮肤病防治所，住所地山东省泰安市造纸厂北路9号。

法定代表人：孙峰，所长。

再审申请人张兆英因与被申请人泰安市岱岳区皮肤病防治所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9民终471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张兆英申请再审称，原判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应当再审。理由是：1.泰安市岱岳区皮肤病防治所（以下简称皮肤病防治所）由于其错误诊疗行为给张兆英的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侵害，使张兆英的病情最终发展为尿毒症，张兆英作为一名普通患者，没有任何的医学常识，张兆英与皮肤病防治所在2002年5月14日达成的协议显失公平且存在重大误解，该协议应予撤销。2.二审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认定张兆英承担举证责任，并因此判定由张兆英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系适用法律错误。本案的医疗行为及由此产生的损害结果均发生在2010年之前，因此不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而应该适用2002年4月1日起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分配举证责任。本案系医疗纠纷侵权诉讼，应当适用该规定第四条第八项：“因医疗行为引起的侵权诉讼，由医疗机构就医疗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及不存在医疗过错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由皮肤病防治所承担本案鉴定机构退鉴的不利后果。3.本案诉讼过程中，虽然多家鉴定机构均对皮肤病防治所对张兆英的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以及医疗过错与肾脏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参与度的鉴定申请作出了退鉴处理，但是本案一审、二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证据体系，完全能够证实皮肤病防治所的医疗过错行为，以及该行为与张兆英罹患尿毒症之间的因果关系。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依法改判。

皮肤病防治所提交答辩意见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原判。理由如下：1.张兆英对法律适用理解有误。本案应当适用诉讼时程序法的相关规定，即《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由张兆英承担举证责任。2.2017年12月14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有明确的规定。3.张兆英没有证据证明皮肤病防治所存在医疗过错，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患尿毒症与皮肤病防治所的诊疗行为有关，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本院经审查认为，关于张兆英与皮肤病防治所签订协议的效力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本案中，张兆英与皮肤病防治所的协议签订于2002年5月14日，张兆英主张该协议显失公平且存在重大误解，其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间主张撤销合同。张兆英于2009年9月25日被诊断为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其于2015年第一次向法院起诉时，已经超出法律规定的行使撤销权的除斥期间，因此张兆英的主张不能成立。

关于本案的法律适用问题。本案争议诊疗行为发生在2000年8月3日，张兆英与皮肤病防治所在2002年达成的协议载明，经岱岳区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鉴定，“该医疗事件不属于医疗事故”。因张兆英生活困难，皮肤病防治所同意支付张兆英一次性补助五千元整，该款项已于双方签订协议当日支付。同时约定，“协议为该医疗事件的终结处理，经签字生效后双方均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张兆英在签订协议十几年后，又因该诊疗问题提起诉讼，与2002年签订协议的意思表示相矛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本案二审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再次进行修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中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被废止，根据程序从新的法律适用原则，本案应当适用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一般证据规则，由张兆英对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与皮肤病防治所2000年8月3日诊疗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证明责任。

本案中，张兆英曾申请对皮肤病防治所诊疗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以及皮肤病防治所的医疗过错与张兆英肾脏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参与度申请鉴定，山东金正法医司法鉴定所、南京医科大学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北京法源司法科学证据鉴定中心等多家鉴定机构均对上述申请作出退鉴处理。在不能进行司法鉴定，且张兆英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患有慢性肾衰竭（尿毒症期）与2000年8月3日诊疗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的情况下，应当由张兆英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原审判决以证据不足为由驳回张兆英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

综上，张兆英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兆英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崔　勇

审判员　刘晓华

审判员　公韶华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记员　隗　娇